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ISA GROUP HOLDINGS LTD.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8)

澄清公告

茲提述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該公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二零一八年完工項目」一段中出現手民之誤。

回顧本年度，本集團新完工項目的建築面積約為2.01百萬平方米，而非101百萬平方米。

除上述者外，該公告披露的其他資料概無變動。

承董事會命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英成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英成先生、孫越南先生、鄭毅先生、麥帆先生及翁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少環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饒永先生、張儀昭先生及劉雪生先生。